

有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（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）事宜

敬啟者：

就早前通告（24-058/L10）提及，日後學生需自攜個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及在家進行學習。學校正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（正領取綜援、全額書津及半額書津的學生）申請政府的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並利用計劃的資助金額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，供成功申請計劃的學生借用，並及／或向他們提供流動數據卡。經招標採購程序後，學校將委託「HKT Education Limited」為供應商。裝置詳情如下：

購買項目	供應商價目
Apple iPad WIFI 256GB (第十代) 銀色	\$ 3,628
螢幕筆	\$ 686
耳機	\$ 136
螢幕保護貼	\$ 60
裝置保護套連筆夾	\$ 78
MDM 管理平板電腦程式	\$ 220 (3 年)
合共	\$ 4,808

學校將透過 eClass「學校宣佈」得知申請結果及領取裝置借用的安排。借用裝置的學生需於計劃完結或畢業時，把流動電腦裝置及／或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歸還學校，供日後安排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學生使用。流動電腦裝置及路由器屬政府資源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此外，如未能成功申請計劃的學生家長，可考慮自行或經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。學校將安排供應商設置展銷會，家長可選購任何上述的購買項目。學校建議選購 MDM 管理平板電腦程式（1 年／2 年／3 年）及按需要購買三年全方位保養。現階段家長不用繳付任何費用，

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24年12月18日(星期三)	2025年1月21日(星期二)
時間	11:30-16:30	
地點	活動室	
對象	需付款的學生	
安排	付款訂購	領取平板電腦
付款方式	1. 現金(不設找續) 2. 信用卡(VISA 或 MASTER 或銀聯) 3. 支票(支票抬頭寫上「PCCW」,並在支票背面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)	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,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。

此致

全體學生家長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校長



謹啟

周劍豪

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  
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4-095/L10 回條<請交班主任轉李常樂主任>

**有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(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)事宜**

敬覆者：

有關購買流動電腦裝置(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)事宜,本人已經知悉。

家長意見(如有): \_\_\_\_\_

此覆

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

二零二四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\*請在方格內加‘✓’表示意願